

云南省交通运输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云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6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级具有审批权限的独立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 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6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等部分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省管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其中涉及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其中涉及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省级权限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人民政府（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6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昆明市和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49号），其中涉及磨憨镇范围内企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省级权限委托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行使。
1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9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2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23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级管理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25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其中涉及省内内河（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除外）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省级权限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行使。
26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2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2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0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3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4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航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35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6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37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9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4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41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的市级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及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西双版纳、思茅 海事局；设区的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45	省交通运输厅	海员证核发	西双版纳、思茅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省交通运输厅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	昆明市及其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玉溪市交通运输部门	《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	